

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
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及人民陳情意見）案

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
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工程及人民陳情意見）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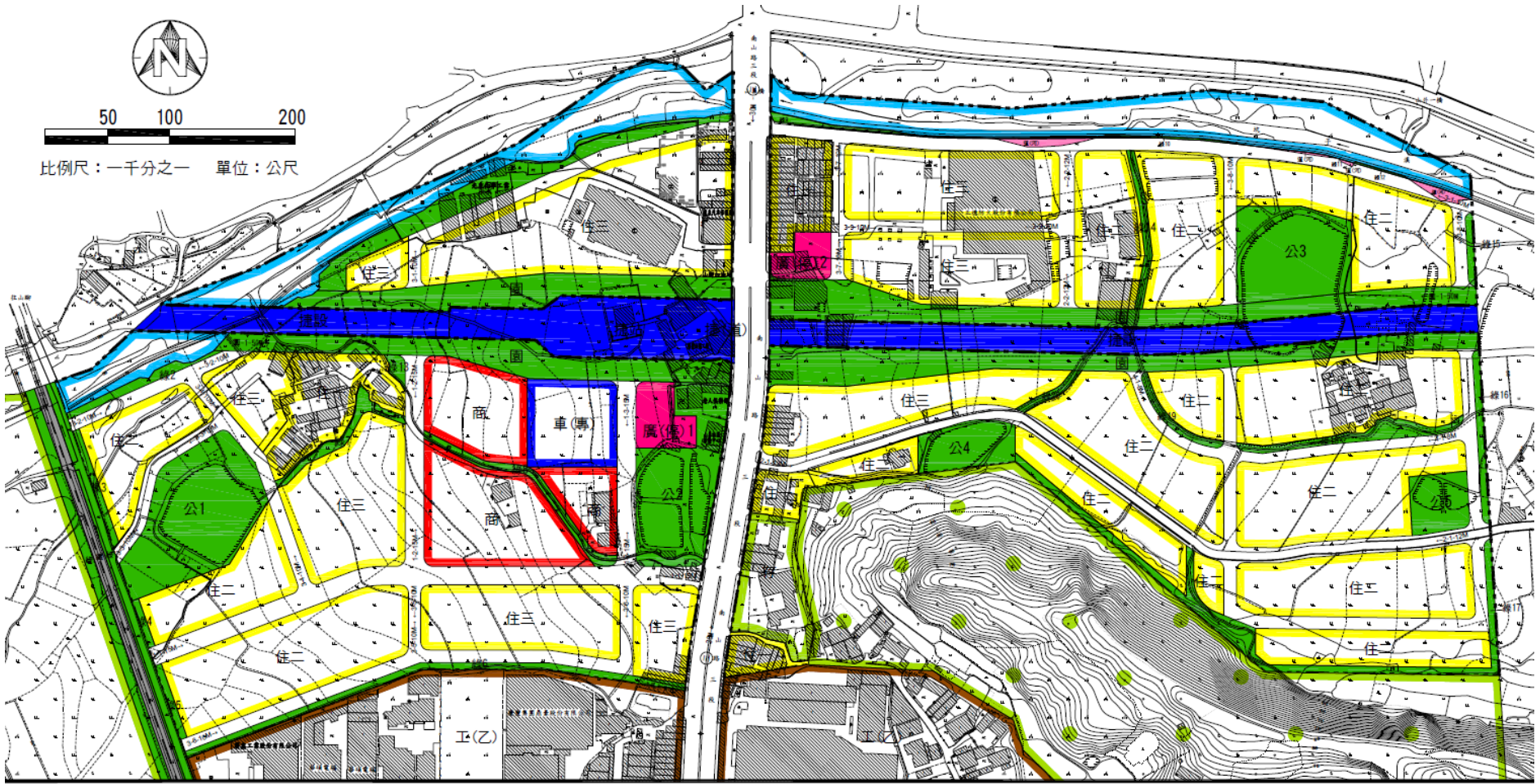
辦理公開展覽前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

桃 園 市 政 府

1 0 9 年 3 月 5 日



都市計畫已公告實施，刻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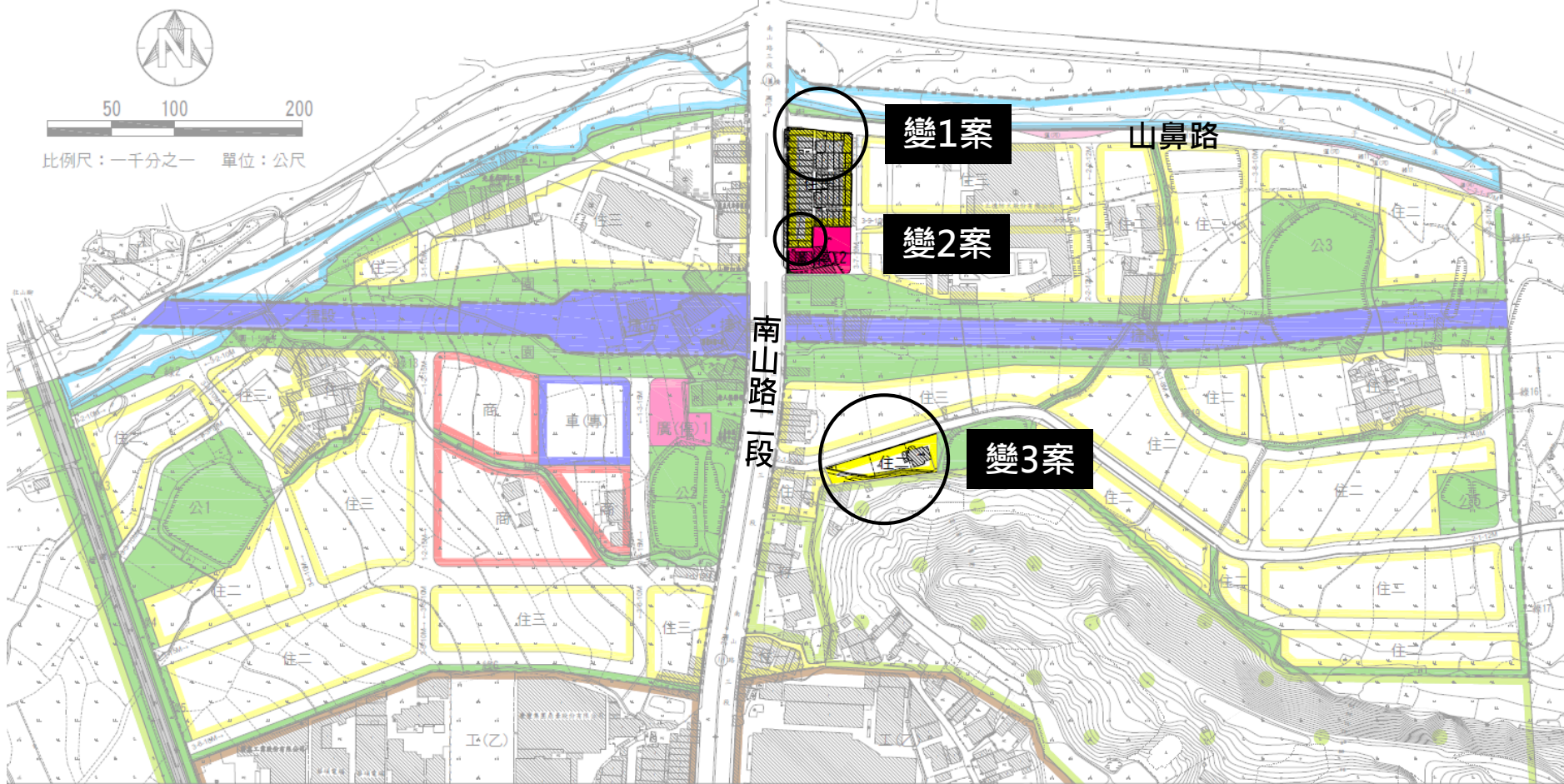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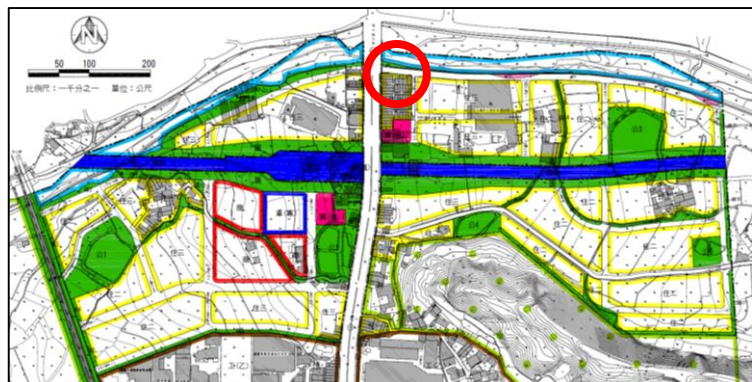
-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種住宅區 | 商業區 | 保護區 | 園林道路用地 | 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 | 捷運設施用地 |
| 第二種住宅區 | 乙種工業區 | 保存區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 鐵路用地 | 捷運車站用地 |
| 第三種住宅區 | 農業區 | 河川區 | 公園用地 | 捷運設施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 捷運設施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| | 車站專用區 | 綠地用地 | | 捷運設施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| | | | | 捷運設施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
配合區段徵收工程及人民陳情意見需要，確有調整都市計畫必要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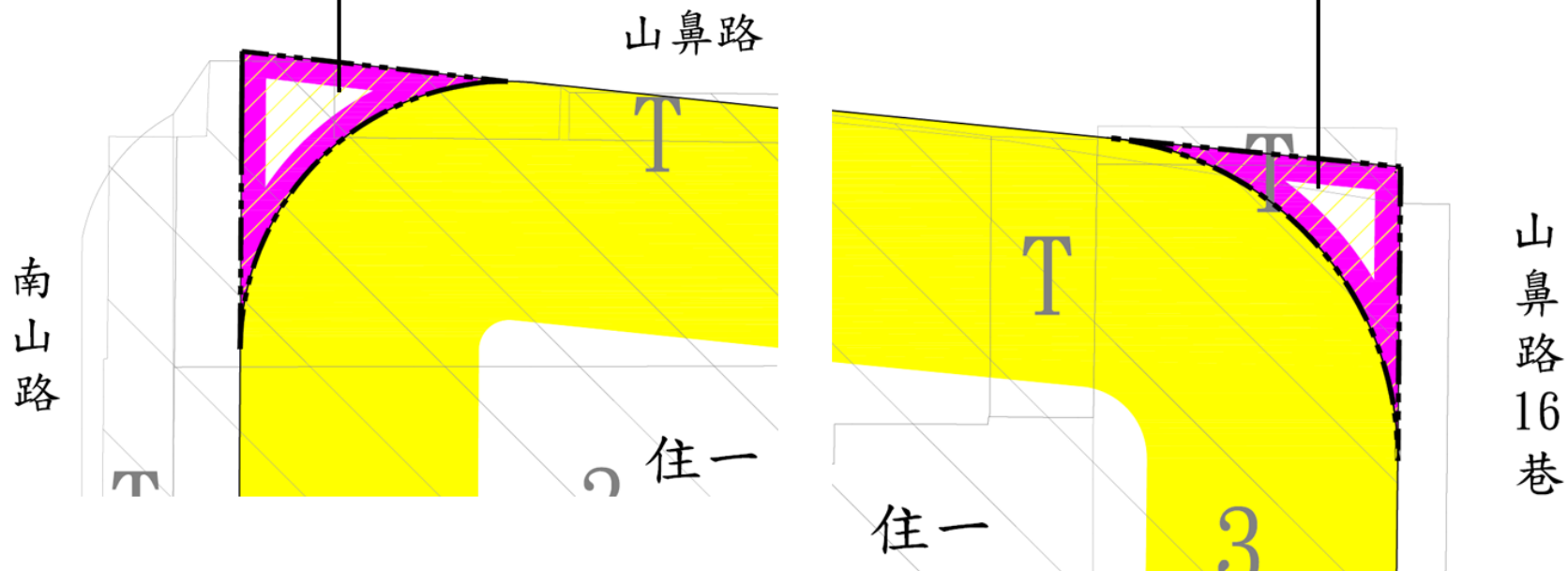
- 依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
- 依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注意事項」第4點，辦理本次座談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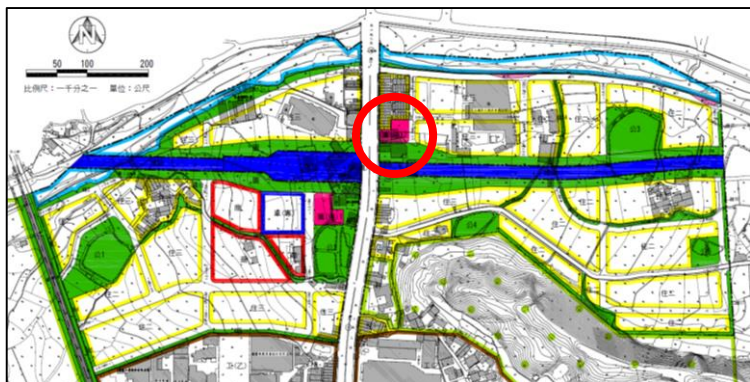
變1案：保留既有聚落（建物）/調整道路截角



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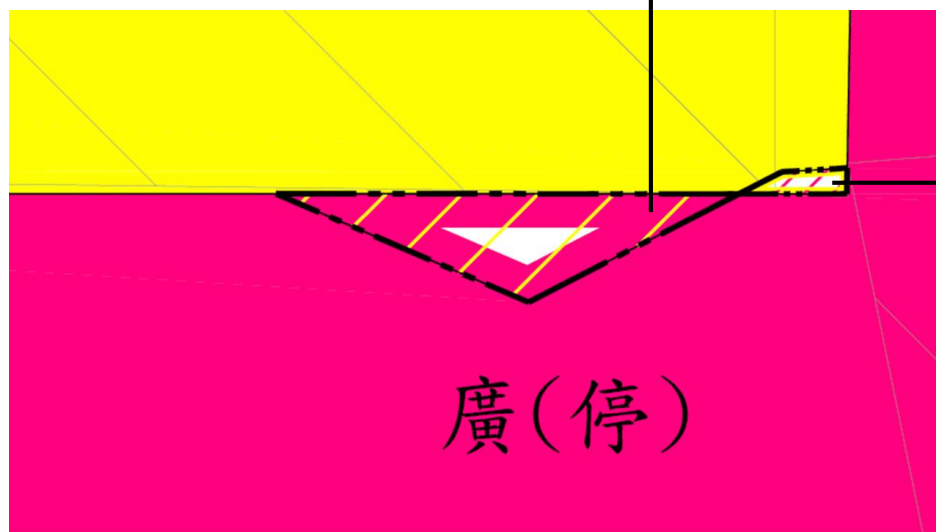


變2案：保留既有聚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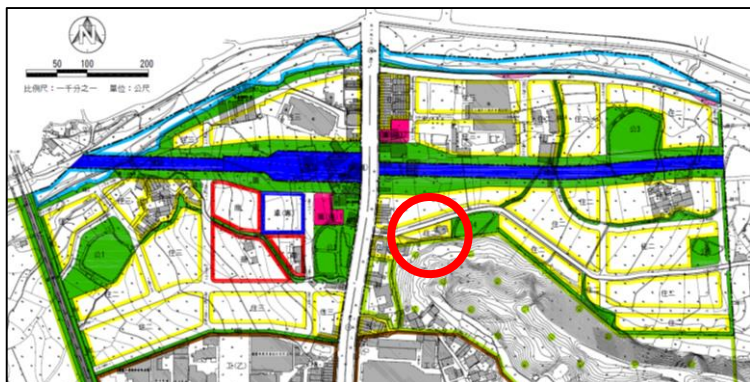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

變更住宅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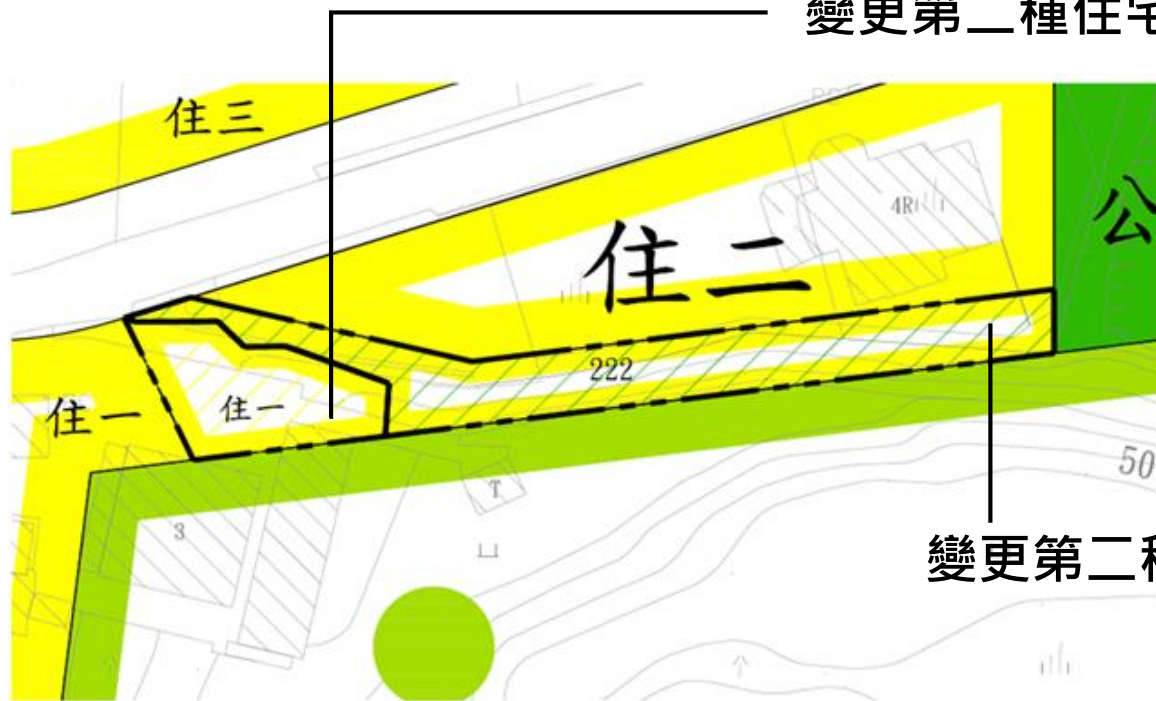


廣(停)

變3案：維護既有建築基本維生系統、農機具進出保護區、擋土設施工程



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一種住宅區



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綠地用地

後續辦理程序：都市計畫變更

都市計畫草案擬定前舉行座談會
109.03.05



研擬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
細部計畫草案



預計辦理

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
草案公開展覽30天及辦理說明會



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
提送各級都委會審議



變更都市計畫
核定發布實施



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意見表說明

-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地址、聯絡方式、建議事項、位置、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，向本府提出建議，俾供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參考

- 桃園市政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- 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：
 -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
 - (03)332-2101#5220 黃先生



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意見表說明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

電話：(03)332-2101#5220

- 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（本意見表請勿裁開）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三、請檢附建議位置圖、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公民團體對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及人民陳情意見）案暨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工程及人民陳情意見）案」意見表
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			
	門牌號碼：	區 弄	村(里) 號	鄰 樓	路(街)	段	巷
陳情理由							
建議事項					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簡報結束，敬請指教